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80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会计信息的质量，增强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与同行业的可比性，公司将对第三方支付业务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计变更之日起。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1、应收账款的会计估计

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以账龄组合作为信息风险特征，并在此基础上估计应收款项预期信息损失。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的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合并范围外的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公司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

照表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第三方支付业务以外的应收账款	
1年以内（含1年）	1
1—2年	2
2—3年	10
3-4年	20
4-5年	30
5年以上	50
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应收账款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2、其他应收款的会计估计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其他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保证金及员工借款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
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收的暂付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第三方支付业务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含1年）	1
1—2年	2
2—3年	10
3-4年	20
4-5年	30
5年以上	50
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1、应收账款的会计估计

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以账龄组合作为信息风险特征，并在此基础上估计应收款项预期信息损失。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的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合并范围外的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公司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第三方支付业务以外的应收账款	
1年以内 (含1年)	1
1—2年	2
2—3年	10
3—4年	20
4—5年	30
5年以上	50
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应收账款	
1年以内 (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2、其他应收款的会计估计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其他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保证金及员工借款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
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收的暂付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	----------

第三方支付业务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含1年）	1
1—2年	2
2—3年	10
3—4年	20
4—5年	30
5年以上	50
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管理需求，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计估计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

关规定，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同意《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7日